

《神农书系》主编：温铁军 孔祥智




Shennong  
Series

# 中国农民专业合作社 运行机制与社会效应研究 ——百社千户调查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2008年度重大招标项目（08&ZD021）成果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07JA63002）成果

孔祥智 史冰清 钟真等 ■ 著


 中国农业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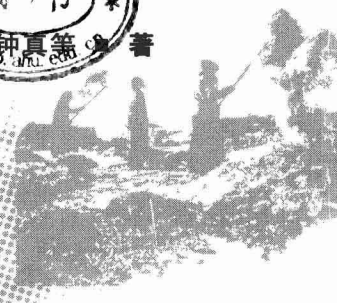
# 中国农民专业合作社 运行机制与社会效应研究

——百社千户调查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 2008 年度重大招标项目 (08&ZD021) 成果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 (07JJA63002) 成果

 中国农业出版社  
北京

孔祥智 史冰清 钟真等 著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农民专业合作社运行机制与社会效应研究：百  
社千户调查 / 孔祥智等著. —北京：中国农业出版社，  
2012. 1

ISBN 978-7-109-16351-5

I. ①中… II. ①孔… III. ①农业合作社—调查研究  
—中国 IV. ① F321. 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255375 号

中国农业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北路 2 号)

(邮政编码 100125)

责任编辑 颜景辰

北京中兴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2012 年 4 月第 1 版 2012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00mm×1000mm 1/16 印张：35.75

字数：556 千字

定价：90.00 元

(凡本版图书出现印刷、装订错误，请向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 神农书系编委会 ▶

---

主编

温铁军 孔祥智

---

编委 (以姓名笔画排列)

马九杰 王志刚 孔祥智

朱信凯 刘金龙 汪三贵

张利庠 周立 郑风田

唐忠 唐晓纯 曾寅初

温铁军

Rigoberto Lopez

Scott Rozelle

Thomas Reardon



# 总序 / / Shennong Series

## 科学研究与问题意识

温铁军

中国人民大学农业与农村发展学院随自身科研竞争力的提高，从建院第 5 年之 2009 年起资助本院教师科研成果出版，是为神农书系。本文针对学术界之时弊而作，引为总序。

### 一、问题：关于科学的问题意识

#### 1. 科学不必“实技求术”

20 世纪 80 年代中国进入新一轮对外开放的时候，我被公派到美国学习抽样调查和统计分析<sup>①</sup>。第一次上课，教师就先质疑社会科学的科学性！问：什么是科学成果？按照自然科学领域公认的实验程序简而言之——只有在给定条件下沿着某个技术路线得出的结果可被后人重复得出，才是科学成果。

亦即，任何后来者在对前人研究的背景条件有比较充分了解的情况下，假如还能沿着其既定的技术路线重复得出与前人同样的结果；那么，这个前人的研究，应该是被承认为科学的研究……如此看来，迄今为止的

<sup>①</sup> 我是 1987 年在国务院农村发展研究中心工作期间被上级公派去美国密执安大学进修社会科学研究方法（1980—2000 年的 20 年里先后 3 次去了以方法论见长的社会调查研究所 ISR 和 ICPSR 进修学习）；后续培训则是在世界银行总部直接操作在发展中国家推进制度转轨的援助项目；随后，即被安排在中国政府承接世界银行首次对华政策性贷款的工作班子里，从事“监测评估”和应对世界银行组织的国外专家每年两次的项目考察评估；这就使我在 1980—1990 年的农口部门有了直接对话世界银行从发达国家聘请的经济专家和从事较高层次的涉外研究项目的机会。因此，当年被人戏称为农村政策领域中的“洋务派”。此外，我在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即介入了第一个专业的“中国社会调查所”的早期研究，1988 年参与了“中国民意调查中心”的民间创办，1990—1992 年实际主持了“中国人民大学社会调查中心”的创办和科研工作；还在国务院农村发展研究中心直接操作过以全国城乡为总体的抽样调查，后来在农业部负责过多个全国农村改革试验区以县级为总体的抽样框设计和调查数据分析。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则参与了很多国家级科研项目的立项评估或结项评审。因此，本文实属有感而发，目的在于立此存照。

大多数社会科学成果，都因后人难以沿着同样的技术路线重复得出与前人同样的结果，而难以被承认为科学！? 由此，无论东西方的研究只能转化为对某种或者某些特定经验归纳出的解释性的话语。

由于这些话语的适用性在特定时空条件下的有限，因此，越是无法还原那个时空条件的研究，就越是体现了人们追求书斋学术的“片面的深刻”的偏执。

也许，除了那些“被意识形态化”了的话语因内在地具有政治正确而不应该列入科学性讨论之外，人类文明史上还不可能找到具有普遍意义或者普世价值的社会科学成果……

20世纪90年代以来的社会科学研究强调的科学化虽然在提法上正确，但在比较浮躁的意识形态化的氛围之中，却可能成为普遍化的学术造假的内在动因。因为，很多以“定量分析”为名的课题研究尽管耗资购买模型而且有精确的计算，却由于既缺乏“背景分析”，也没有必须的“技术报告”，而既难以评估，也难以建立统一标准的数据库。更有甚者，有些科研课题甚至连做研究最起码的“基本假设”都提不出来，有些自诩为重大创新的、经院式的理论成果，却需要进一步讨论其理论逻辑与历史起点是否吻合等基本常识……

这些实际上与科学化背道而驰的缺憾，往往使得后人不能了解这种大量开展的课题研究的真实依据。如果科研人员不知道量化分析的基本功，不了解数据采集、编码和再整理、概念重新界定等各个具体操作环节的实际“误差”，就很难保证对该课题研究真正意义上的科学评价。对此，国内外研究方法论的学者多有自省和批评。

再者，由于很多课题结题时没有明确要求提供受国家基金资助所采集的基础数据和模型，不仅客观上出现把国家资金形成的公共财产变成“私人物品”的问题，而且后来者也无法检验该课题是否真实可靠。

何况，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作为两种分析方法，本来不是对立的，更没有必要人为地划线界定，非要偏向某个方面才能证明研究课题的科学性。

可见，科学研究还是得实事求是地强调具体问题具体分析，而不必刻意地“实技求术”，甚至以术代学。方法无优劣，庸人自扰之。如果当代学者的研究仍然不能具备起码的科学常识——理论逻辑的起点与历史经验的起点相一致，则难免在皓首穷经地执着于所谓普遍真理的进程中跌入谬误的陷阱！



## 2. 农经研究尤须分类

如果说，早期对不同方法的学习和实践仅形成了对“术”的分析；那么，后来得到更多条件从事大量的与“三农”发展有关的国际比较研究之后所形成的认识，就逐渐上升到了“学”的层次。诚然，面对中国小农经济的农业效率低下、农民收入徘徊的困局，任何人都会学看发达国家的农业现代化经验，但却几乎很少人能看到这枚硬币的另一面——教训。

我们不妨从农经研究的基本常识说起——

如果不讨论未涉及工业化的国家和地区，那么，由于农业自身具有自然过程与经济过程高度结合的特征，使其在世界近代通过殖民化推进资本主义工业化的文明史中没有被根除，因此，工业化条件下的世界农业发展分为三个异质性很强的不同类型：

一是前殖民地国家（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为代表）的大农场农业——因殖民化造成资源丰富的客观条件而得以实现规模化和资本化，对应的则是公司化和产业化的农业政策。

二是前宗主国（欧盟为代表）的中小农场农业——因欧洲人口增长绝对值大于移出人口绝对值而资源有限，只能实现资本化与生态化相结合，并且60%农场由兼业化中产阶级市民经营，因此，导致一方面其农业普遍没有自由市场体制下的竞争力，另一方面与农业高度相关的绿色运动从欧洲兴起。

三是以未被彻底殖民化的居民为主的东亚传统小农经济国家（日本、韩国为代表）的农户经济——因人地关系高度紧张而唯有在国家战略目标之下的政府介入甚至干预：通过对农村人口全覆盖的普惠制的综合性合作社体系来实现社会资源资本化，才能维持“三农”的稳定。

由此看来，中国属于何者，应该借鉴何种模式，本来也是常识问题。

如果做得到“去意识形态化”讨论，那就会愿意借鉴本文作者更具有挑战性的两个观点：

其一，依据这三种类型之中任何一种的经验所形成的理论，都不可能具有全球普适性。

其二，这三种类型之中，也都没有形成足以支撑“农业现代化”成之为国家发展战略的成功典范<sup>①</sup>。

<sup>①</sup> 参见温铁军，《三农问题与世纪反思》，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5年第一版。

中国之于 1956 年提出“农业现代化”的目标，一方面是那时候在发展模式上全面学习苏联，并为此构建了意识形态化的话语体系和政策体系；另一方面，客观上也是迫于城市工业部门已经制造出来的大量工业产品急需借助国家权力下乡的压力——如果不能完成工农两大部类产品交换，中国人改革之前 30 年的国家工业化是难以通过从“三农”获取原始积累来完成的。

时至今日，虽然半个世纪以来都难以找到几个投入产出合理的农业现代化典型，人们却还是在不断的教训之中继续着 50 多年来对这个照搬于先苏后美的教条化目标的执着，继续着对继承了殖民地资源扩张遗产的发达国家农业现代化经验明显有悖常识的片面性认识。

显然，这绝对不仅仅是农经理论裹足不前的悲哀。

## 二、学科基础建设只能实事求是<sup>①</sup>

以上问题，可能是国家资助大量研究而成果却难以转化为宏观政策依据、更难以真正实现中国话语权及学术研究走向国际性的内在原因。甚至，令学术界致毁的、脱离实际的形式主义愈演愈烈，真正严肃的学术空气缺乏，也使得这种科研一定程度上演化成为各个学科“小圈子”内部分配——各种各样的人情世故几乎难以避免地导致当今风行的学术造假和教育腐败。

我们需要从以下两个方面入手，实事求是地抓好基础建设。

首先是清晰我们的问题意识，从本土问题出发深入调查研究；敢于挑战没有经过本土实践检验的理论观点。当然，一方面要放弃我们自己的意识形态化的讨论；另一方面，尤须警惕海内外任何具有意识形态化内涵的话语权争论被学术包装成科研成果；尤其是那些被广泛推介为具有普适性的理论。在农经界，主要是力戒邯郸学步和以术代学等多年来

---

<sup>①</sup> 2004 年暑假，当我以 53 岁高龄被“引进”中国人民大学、担任农业与农村发展学院院长之职的时候，曾经有两种选择：其一是随波逐流、颐养天年；其二是最后一搏、力振科研。本能告诉我，只能选择前者；良知却迫使我选择了后者。执鞭至今五年有余。在校领导大力支持和全体教职员共同努力下，本院借国家关注“三农”之机，一跃成为全校最有竞争力的院系之一：教师人均国家级纵向课题 1.5 个，人均课题经费 30 万；博士点从 1.5 增加到 4.5 个，还新组建了乡村建设中心、合作社研究院、可持续高等研究院、农村金融研究所 4 个校属二级科研教学机构。其间，我虽然了解情况仍然不够全面，但对于现行教育体制问题的认识还算比较新鲜；再者，在这几十年来的“三农”研究中，有很多机会在国外著名高校学习交流，或在几十个国家的农村进行考察，也算有条件做些比较分析。于是，便就科研进一步服务于我国“三农”问题的需求提出这些不成熟的意见，仅供参考。





形成的恶劣学风的影响。

其次是改进定量研究。如果我们确实打算“认真”地承认任何一种新兴交叉科学在基础理论上的不足本身就是常态，那么对于新兴学科而言，最好的基本研究方法，其实恰恰是“后实证主义”所强调的试验研究和新近兴起的文化人类学的参与式的直接观察，辅之以采集数据做定量分析。同时，加强深入基层的科学试验和对个案的跟踪观察。近年来，国外比较先进的研究方法讨论，已经不拘泥于老的争论，开始从一般的“个案研究”演变为资料相对完整、定性和定量结合的“故事研究”。我们应该在现阶段仍然坚持定性定量分析并重的原则，至少应该把参与式的试验研究和对不同个案的实地观察形成记录，都作为与定量分析同等重要的科学方法予以强调。否则，那些具有吃苦耐劳精神、深入基层从事调查研究的学者会越来越少。

再次是改进科研评价体系。我们在科研工作中应该修改开题和结题要求，把支持科研的经费综合统筹，从撒胡椒面的投入方式，转变为建立能够容纳所有国家资助课题的数据库和模型的共享数据系统，从而，对研究人员的非商业需求免费开放（个别需要保密的应该在开题前申明），以真正促进社会科学和管理科学的繁荣；同时，要求所有课题报告必须提交能够说明研究过程的所有环节出现的失误或偏差的“技术报告”（隐瞒不报者应该处罚）；要求任何重大观点或所谓理论“创新”，都必须提供比较全面的相关背景分析。

既然中国人的实事求是传统被确立为中国人民大学的校训，那就从我做起吧。

**(2009年国庆中秋双节于北京后沙峪)**



## 论稳定和完善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sup>①</sup>

(代序)

自从20世纪80年代初期基本实行家庭承包经营制度以来，这一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稳定和完善的就成为30年来农村工作的永恒主题。本文拟结合课题组2009年度对农村所作的调查研究，分四个方面讨论稳定和完善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应该侧重和注意的问题。

### 一、“长久不变”是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稳定的基石

2008年10月，中共十七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推进农村改革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对未来12年间中国农村的改革和发展作出了部署，再一次强调了要稳定和完善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决定》指出，“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是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符合农业生产特点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是党的农村政策的基石，必须毫不动摇地坚持。赋予农民更加充分而有保障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现有土地承包关系要保持稳定并长久不变。”为了使“长久不变”和中共十五届三中全会提出的“30年不变”相衔接，把“长久不变”落到实处，2010年的中央1号文件明确指出：“完善农村土地承包法律法规和政策，加快制定具体办法，确保农村现有土地承包关系保持稳定并长久不变。”

我国的农村土地承包期，在政策上经历了1984年中央1号文件所规定的“一般应在15年以上”、1993年中央11号文件所规定的“再延长30年不变”，再到十七届三中全会的“长久不变”，是中央适应农业发展的需要和广大农民的要求而作出的科学决策。我的理解是，所谓“长久不变”，就是在“30不变”的基础上继续延长，包括作为我国农村基本制度的核心——家庭承包经营制度长久不变，也应该包括广大农民对第

<sup>①</sup> 执笔人：孔祥智。本文发表于《新视野》2010年第3期。

二轮承包以后承包经营的耕地（包括面积和具体地块）应拥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长久不变，所承包的地块不应该再有所调整，这是完善我国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重大举措，具有深远的现实意义。

由于“长久不变”是一个新的提法，对于如何执行，面临着很多现实问题。主要有：

1. 在1993年开始执行的第二轮承包时，由于当时的农村税费负担较重，一些外出打工收入比较稳定的农民因此放弃了承包耕地，这部分农民对耕地的合法承包和经营权利应该得到保障。这也是近年来农村纠纷的一个重要原因之一。从现实中看，有些地方由于留有机动耕地而比较顺利地解决了这类问题，而没有机动地的地方则很难解决，有的地方采取了确权的确利相结合的解决方式。这个问题涉及的农户较多，应引起有关部门的高度重视，尽快给予确认并颁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等确权或确利文件。

2. 一些大城市郊区在20世纪80年代末期和90年代初期推行规模经营，把已经承包的耕地再次集中起来，实行集体农场或者家庭农场的经营模式，这种情况下如何体现“长久不变”？这些地方的农民至今尚未拿到象征着相应权利和义务的土地承包证书，如何把确权和确利相结合，使农民能够充分享受到工业化、城市化带来的土地收益，是这类地区迫切相应解决的问题。

3. 少数村由于工业化程度较高等原因，自始至终没有把土地承包到户，采取集中经营的方式，农业已经成为一个生产车间，在村庄高度发达的工业的带动下率先实现了现代化。村民的收入绝大部分来自非农产业，对农业的依赖很小。这类村庄的共同特点是，80年代初期开始工业化的资金主要来自前30年的农业积累；90年代后期国家实行“最严格的土地制度”，村庄工业的快速发展主要得益于集体所有制下村庄内部土地的非农化。因此，这类村村民对于土地权利的实现，最佳方式可能是股权换土地，使农民真正获取村庄工业化带来的收益并且和工业化同步增长。

4. 大部分地方自第二轮承包后（有的自第一轮承包后），就按照中央的精神，没有对农户的承包耕地进行调整，这样，10多年过去了，有



的是近30年过去了，家庭人口发生了较大的变化，但承包经营的耕地没有变化，出现了“一人耕多人地”和“多人耕一人地”并存的现象，有的耕地甚至已经无人耕种。如果据此确权并“长久不变”，则固化了这种由于自然原因而出现的不平等。目前面临的困境是，既要有效解决这一问题，又要保持土地承包经营权的稳定，需要在大量调研的基础上拿出解决问题的对策。

5. 对土地承包经营权的管理和相关法律的修订问题。如何按照中央1号文件的精神，抓紧修订、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赋予农民更加充分而有保障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使现有土地承包关系保持稳定并长久不变？目前，成都等地已经在进行“长久不变”的试点工作，从试点的情况看，目前很多涉农的法律、法规都需要重新修订，以便把《决定》中全党的意志尽快转化为法律、法规。要在有关法律、法规中必须明确“长久不变”的起点和期限、《物权法》所规定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用益物权的具体体现、作为用益物权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登记管理等问题。

## 二、“两个转变”是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稳定的基础

2010年中央1号文件指出：“着力提高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化程度。推动家庭经营向采用先进科技和生产手段的方向转变，推动统一经营向发展农户联合与合作，形成多元化、多层次、多形式经营服务体系的方向转变。”这和中共十七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决定》的精神是完全一致的。“两个转变”的内涵非常丰富，实际上是中国农业现代化的道路问题，即从资源禀赋看，我国必然要以小规模农户为基础，通过加强各个统一经营层面的建设，提升家庭经营的水平，最终实现农业现代化。在“两个转变”中，统一经营的内容很多，包括壮大集体经济实力、重塑龙头企业和农户之间的关系、加强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以及后文将要谈到的加快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等，其核心就是为农户提供完备的社会化服务，推动小规模农户采用更加先进的科学技术，这是我国农业现代化的最基础环节和核心内容。本部分，我们结合近年来农村调研的经验，主要讨论各方面主体如何加强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推动

“两个转变”，尤其是第一个“转变”的实现。

1. 改革政府农业服务机构体制，以公共服务机构为依托完善其公益性服务职能。要按照实现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目标，加快推进体制机制创新，大力发展农村公共事业，不断提高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水平，促进农村社会全面进步。

要进一步确立县级农业服务机构的公益性农业服务职能，构建县级机构的公益型服务模式。①完善县级农业技术服务投资机制；②改进农业技术服务项目费用投入机制；③改革县级农业行政体制，建立一体化的农业行政和农业技术推广创新体系；④剥离非农业技术推广职能的人员，推进“一人一村”农业技术推广工程；⑤建立农业技术推广区域中心站，加强技术引进、试验与示范工作；⑥通过多形式、多渠道提高农技服务队伍的素质；⑦加强现代农业信息网络建设；⑧县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和县农村信用联社、农业银行等金融部门密切合作，不断提高农业社会化服务水平。

按照《农业部关于加快推进乡镇或区域性农业技术推广机构改革与建设的意见》（农科教发〔2009〕7号），乡级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改革首先要明确其公益职能，要做到：①理顺管理体制，加强县乡合作；规范乡镇农技推广机构的内部管理；精简机构，有条件的地区还可以按经济区域设立跨乡镇的农业推广区域站；科学界定职能，加强公益职能，放活经营职能。②改革人才管理机制，建立科学的用人机制；加强人员培训，提高人员素质；提高农技推广人员的待遇，提高其工作积极性。③转变推广理念，建立需求反馈机制，拓宽服务范围；创新服务手段和服务方式。④增加基层农业服务机构的投入，做到既“有钱养兵”，又“有钱打仗”。

此外，公共服务机构要加强领导，促进部门协调沟通，以利于公共服务机构公益性服务职能的构建，保障财政上有专项的财政资金，同时争取中央财政对重大农业技术项目推广和经济欠发达地区的推广工作予以适当补助，促使重大的公益性的农业服务、农技人员培训有各级财政专项资金支持。要推进服务机制的创新，增加农业服务的活力，在总结各地经验的基础上，扩大成熟模式的推广工作，当前重点推广现代农技



咨询平台、农业科技入户包村联户制度、农技推广责任制和村级综合服务站等比较成熟的服务模式。通过对公共服务机构的改革和服务机制的创新，使公共服务机构的服务能力与其履行的依托职能相匹配，通过承担其公益性的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满足农民的服务需求，促使农业效率的提高。

总之，改革政府服务机构体制、以公共服务机构为依托就是要加强农业公共服务能力建设，创新管理体制，提高人员素质，健全县乡（镇）或区域性农业技术推广、动植物疫病防控、农产品质量监管等公共服务机构；就是要创新农业公共服务机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既要改革用人制度，把具有服务意识、真才实学的专业技术人员、大中专毕业生选拔到农业公共服务岗位上来，还要完善考评制度，将农业公共服务人员的工作量和为农民服务的实绩作为主要考核指标，让农民评价，并将农民的评价作为重要考核内容；要改革分配制度，将农业公共服务人员的收入与岗位职责、工作业绩挂钩，充分调动他们的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进一步通过国家公益性服务机构的重大技术推广、科学技术培训、动植物疫病防治、农机服务及跨区作业、农资质量监督等公益服务，为新时期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2. 壮大村集体经济实力、进一步提高其农业社会化服务能力。村级服务机构在发挥农业社会化服务功能上处于特殊地位，起着直接作用。村级农业社会化服务直接与农户见面，也是各层次农业社会化服务的基础。其功能是通过参与其他基层服务组织服务，将村级及其以下基层服务主体联系起来，把乡级及乡以上层次的服务引入到每一个农户中，起着内联农户外联经济技术部门和其他各种服务组织的纽带作用。因此要发展壮大村级服务组织，壮大其提供农业社会化服务的能力。

第一，要大力发展村级集体经济，不断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服务实力。要因地制宜地发展村级集体经济，加强农村集体资产的管理，实现集体资产的保值增值。

第二，切实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强化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组织保障。要选好配好基层党组织负责人，大力整顿软弱涣散的基层

党组织；要通过“两推一选”等办法，将那些责任心强、有能力、对农村工作有热情、群众认可的优秀人才选拔到基层领导岗位；建立村干部定期培训制度，重点做好干部思想政治培训、政策法规培训、经营管理技能培训，努力提高农村基层干部整体素质；要对基层干部提供个性化的政治关怀和人文服务。

第三，明确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功能定位，完善村集体服务功能。当前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应根据自身情况，有针对性地调整自身的角色和服务内容。

第四，强化政府对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的扶持力度，比如对集体经济发展在资金、信贷和税收上的扶持。财政能力好的地方政府应该给村级组织更多的财力支持。

第五，要逐步推进村级服务站点建设。现在不少地方行政村设立了动物防疫员、农业技术员、公共卫生员等村级公益服务员。从2008年起，中央财政已经对每村一名动物防疫员每年给予1000元的补助。在此基础上，可以逐步建设村级服务站点，使村级组织承担部分农业公共服务和村级公益事务。

第六，根据农民的需要，可以考虑设立若干农业服务小组或服务站，为农户提供产供销一体化服务。服务内容主要为：搞好以化肥、农药为主的农业生产资料供应与服务；为当地群众供应日常生活用品、建材、粮油、食品；搞好农机具的出租、维修等服务；提供信息和技术服务，指导农民配方施肥、科学用药；搞好与农民的沟通和交流，及时向上反映农民的意见并要求根据农户需求，提前调查摸底，及时组织货源和送货上门。

3. 提高农业龙头企业的服务能力，完善企业与农户的利益联结机制，进一步加强龙头企业在农业社会化服务中的骨干作用。国际经验表明，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是实现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型的必由之路。龙头企业具有较强的市场开拓、科技创新和经营管理能力，是发展现代农业的重要力量。在我国农村经济发展的现阶段，提高农业产业化和农业现代化水平，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农业龙头企业的发展状况。①龙头企业应该树立服务意识，为农民提供全方位的社会化服务。



要对整个产业链条上的每一个环节进行指导和监控，并投入高水平的社会化服务资源，确保产品能有较高品质并适应国际、国内市场的需要。②政府机构应明确扶持方向，落实相关政策，重点扶持一到两个能够带动整个地区发展、农民致富的优质企业，调整政策支持方向，只有能够对带动的农户提供全面的社会化服务的龙头企业才给予财政和税收方面的支持。③对于能够为农户提供社会化服务的企业，金融部门应该进行相应的政策倾斜，在信贷规模和利率等方面要给予优惠和扶持，尤其在原料农产品收购期间，要提供足够的信贷资金帮助企业渡过资金周转的难关。④不断完善龙头企业和农民的利益联结机制，建立企业与农户成为责、权、利相一致的共同体。通过农业龙头企业的带动和农业产业化经营，开展统一供应良种、统一生产技术标准、统一病虫害防治、统一销售农产品等服务，共同分享农业产业化经营和社会化服务所带来的利益，推进现代农业的发展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4. 不断完善个体形式的民间服务组织强化民间服务主体在农业社会化服务中的补充力量。要不断提高农村经纪人的服务能力，降低服务风险，包括要加大政策扶持力度，为经纪人合法经营、文明经营创造公开、公平的竞争环境；提高农村经纪人的组织化水平，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引导农村经纪人建立联合体和行业协会；加强对农村经纪人的培训，提高其业务素质；加大宣传力度，扩大农村经纪人在农村的影响。

5. 改革农村金融机构的服务机制和服务方式，提高其资金供给能力和服务能力。要以小额信贷为主，推进金融产品创新，减少交易成本、减少信息不对称导致的风险问题，增加对农户的信贷供给；推进抵押品替代机制创新，比如商业信用、信贷保险等，使农户摆脱“抵押品不足”困境，解决交易成本高、信息不对称问题，缓解农户和小企业贷款难；大力推进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推动农村信用乡（镇）、村创建活动的开展，对信用乡（镇）、信用村和信用户提供有力的信贷支持，营造良好的信用环境；对于真正贷给农民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信贷资金，国家在政策上要给予减税或免税优惠，以此鼓励农村金融机构为三农服务。



### 三、进一步推动和规范农村承包地经营权流转是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稳定的前提

2010年中央1号文件指出：“加强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和服务，健全流转市场，在依法自愿有偿流转的基础上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中共十七届三中全会《决定》指出：“加强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和服务，建立健全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市场，按照依法自愿有偿原则，允许农民以转包、出租、互换、转让、股份合作等形式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发展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规模经营主体。”二者在精神上是一致的。再往前追溯，2007年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把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界定为用益物权，用益物权是物权的一种，是指非所有人“对他人所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法享有占有、使用和收益的权利”<sup>①</sup>。既然是用益物权，承包人当然享有包括流转在内的各项权益，即“土地承包经营权人依照农村土地承包法的规定，有权将土地承包经营权采取转包、互换、转让等方式流转”。<sup>②</sup>事实上，正是2008年10月中共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和2007年生效的《物权法》相结合，我国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才迅速发展起来。也正是日渐活跃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市场的建立和完善，才使以家庭承包经营为核心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不断趋于稳定。可见，稳定和流转是互相促进的辩证关系，没有稳定就不存在流转，同样，缺乏有效流转的稳定是暂时的，其实是不稳定的。

从我们调研的情况看，当前的土地流转呈现出以下特点。

1. 在各种流转方式中，“转包”是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主要方式，大部分地区通过“转包”形式流转的农村土地一般占到流转面积的50%左右。“出租”一般位居第二，多数地区在30%左右。其他形式相对较少。比如在浙江省，转包和出租占流转总面积的85%以上，互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18页，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7。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一百二十八条，第20页，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7。